

(GF-2012-0202)

GBZNTTJL-QX-2021-5

#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

##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

委托人 杞县农业农村局 与 监理人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概况如下：

工程名称：杞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城郊乡 1.0 万亩项目区

工程地点：城郊乡

工程规模：1.0 万亩

总投资：1600 万元

二、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《标准条件》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三、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①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；

② 本合同标准条件；

③ 本合同专用条件；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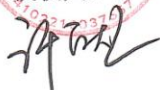
④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；

四、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规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。

五、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、方式、币种，向监理人支付报酬。

本合同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开始实施，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完成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委托人：（签章）  
住 所：  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人）：  
  


监理人：（签章）  
住 所：  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人）：  
开户银行：  
银行账号：  




本合同签订于：2021年9月17日